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落实双方的战略合作，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实现共赢发展。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于近日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并以目标公司为主体新建年产 20 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60%的股权；赣锋锂业拟出资 4,0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16575125F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 5、注册资本：143,747.888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02 日
- 7、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业务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460、HK.01772）作为世界领先的锂生态企业，业务贯穿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锂盐深加工及金属锂冶炼、下游锂电池制造及废旧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等价值链的各重要环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3C 产品、化学品及制药等领域。企业锂矿资源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赣锋锂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及项目规划

依托富临精工的市场需求基础及赣锋锂业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目标公司，并以目标公司为主体新建年产 20 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下称“本项目”），实现终端产品的性能与成本最优化。本项目分期实施，一期产能 3 万吨/年，后期目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赣锋锂业保障目标公司的硫酸锂供应，目标公司产品满足富临精工或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

（二）股东出资情况

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由双方共同确定；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为磷酸二氢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圆），

其中富临精工持有目标公司 60%股权，赣锋锂业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具体如下：

目标公司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现金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现金

（三）目标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在认缴出资时，按认缴出资比例；在实缴出资时，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富临精工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赣锋锂业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富临精工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赣锋锂业委派；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富临精工委派。

（四）目标公司运营

富临精工与赣锋锂业双方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目标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全面执行，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架构设置、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福利等制度，参照富临精工方相关规定执行。

目标公司技术路径为通过硫酸锂直接制备磷酸二氢锂。赣锋锂业根据富临精工提出的磷酸二氢锂产品技术指标，制定《项目工艺与成本策划方案》。目标公司一期生产所需的全部硫酸锂来源由赣锋锂业保障。目标公司生产的全部磷酸二氢锂产品由富临精工或其关联方包销。

（五）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所取得的利润，双方按股比（若双方实缴注册资本与股比存在差异，则双方以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六）知识产权约定

目标公司独立开发的技术、工艺及装备等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目标公司技术及专利对外转让或授权使用时，需按市场化原则对外有偿转让。

（七）保证与承诺

1、富临精保证，富临精工或其指定方应购买目标公司生产的全部磷酸二氢锂产品。赣锋锂业保证，对目标公司生产磷酸二氢锂产品技术提供全程指导，将自身及其关联企业的技术成果优先应用于目标公司；保证按时向目标公司供应足

额合格的硫酸锂，满足目标公司生产。

2、赣锋锂业承诺，目标公司一期项目向赣锋锂业或其关联公司采购的硫酸锂，赣锋锂业应按目标公司采购需求足额向目标公司进行供应，在目标公司设立后，由目标公司与赣锋锂业或其关联公司另行签订《采购协议》。富临精工承诺，目标公司生产的全部磷酸二氢锂产品由富临精工或其关联方购买，产品定价按照双方协商的定价公式确定。

（八）回购请求权

目标公司达产后，若目标公司磷酸二氢锂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富临精工要求且销售价格不高于双方约定价格，如果富临精工或其关联方不能购买目标公司的全部产品，则赣锋锂业有权要求富临精工回购全部或部分赣锋锂业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九）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的，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实缴注册资本的，除应继续向目标公司足额实缴注册资本外，自逾期之日起，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双方均有违约，应按本款约定互相承担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发挥双方在技术、资金、原材料、生产管理、市场渠道等资源优势，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赣锋锂业保障目标公司年产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的硫酸锂供应，从而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原材料磷酸二氢锂资源供应和成本优化；通过以资本为纽带与锂生态企业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增强公司新能源磷酸铁锂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因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双方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达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